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 退市整理期期满后6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5月26日)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14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连续手续;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招股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5月18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股票代码:600093
- 二、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或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5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连续手续。

2.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招股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3,443,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721,5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沪股通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除前述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外国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备注: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22年5月26日起,由“中新药业”变更为“达仁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前述公告2022-019号、2022-020号。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109,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65,8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188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4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公司根据其所持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188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1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2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3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4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6.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7.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8.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59.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60.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6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6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1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99.9712% 99.9712%
1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4,495,688 244,425,086	